

# 「無我法」與「無我、法」

沈家楨

中國的文字結構，相當巧妙，尤其是古文，沒有標點。可是美則美矣，有時卻很難令讀者捉摸到原著作的真意究竟是什麼。

在鳩摩羅什大師翻譯的《金剛經》中，有這麼一段經文：「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這「無我法」三個字，就令我找了好多位大德的著作解釋，反覆研究。

「無我法」三個字在中文中至少可以有兩種解釋。一是：無我法是一個名詞，即是無我的法。這裡「無我」是形容詞，是說這個法（道理），是說明萬法無我，即一切法都是沒有永久性的我。所以通達了無我法，即是沒有了我的觀念的執著。

另一種解釋是：無我法是无我及無法的合稱。古時不用標點，將無我無法合稱為無我法；如果依照現代人的標點規則，就應該在「我」「法」兩個字之間，加一頓號（、），成為「無我、法。」「無我、法」就應該解釋為不但沒有我的執著，也不應該有法的執著——法執。

《金剛經》中佛說：「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這「無我法」應該照第一種解釋去瞭解呢？還是應該照第二種？

在《金剛經》開始的時候，佛曾說：「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有我相是著我，即是我執；有人相，有眾生相，有壽者相（時間觀念）即是著法，是法執。

佛又說：「若取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；若取非法相，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」非法相即是空相。法相、非法相都是法，所以取這兩種相，也是法執。

從這幾句經文來研究，可說若單是消除了我執，還不夠被稱為真是菩薩，不但要沒有我執，也要沒有法執，然後方可被稱為菩薩。這樣看來，「無我法」應該照第二種解釋來體會，應該是無我、無法。這差別，關係很重要。我在《金剛經的研究》第三版以前，還沒有這樣明白的瞭解，因此經文的標點中，並沒有在「無我法」的我法之間加一頓號。要在四



## 佛學翻譯名家

鄭振煌居士 精心譯作

了義炬·活用佛法	每冊180元
武藝中的禪	每冊100元
菩提樹的心木	每冊120元
佛教在中國	每冊 20元
慧眼初開	每冊100元
法味	每冊170元
何來宗教	每冊140元

慧炬出版社

地址：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

270巷10號

電話：(02)7026772

傳真：(02)7085054

畫撥：0003484-5 (慧炬雜誌)

版之後，方才逐漸更改。各位，可見我們研習佛經，實在並不容易，必須多加讀誦。

那麼，我們應該怎麼樣方能走上無我無法的菩薩行呢？

各位，我們現在在做，不可能沒有「我」；我們信佛了，在禮佛、唸經、做布施、持戒、學禪定、聽講、增智慧，也不可能沒有「法」。無我、無法並不是沒有我，將我空掉，及沒有法，將法空掉。要曉得空我、空法都著了「非法相」，或所謂「惡取空」「頑空」「斷滅空」等的空相，這些空相，還是法相，仍是法執！

所以，我們學佛，並不是叫您不做人，不修行；而是叫我們學習更積極的做好人，更努力的修行，要點是在做好人，努力修行的時

候，心中不要有我是好人，我在做好事；不要有我在助人，我在積功德；不要有我比別人好，我已見光、見佛等等的念頭，一起這種念頭，就著了我相、法相，就還沒有通達無我、法。要通達無我法，要做一切事都行若無事，沒有一絲一毫的我或法的觀念生起，這並不容易，可是這是划船去彼岸的要訣。所以，讀誦理解《金剛經》的時候，如將「無我法」理解為「無我」的法，就還存有這是一種法的觀念，有了一絲「法」的念頭，無論如何輕微，還像如一片小小烏雲，即可遮住當空皓日。在我們修行及做人的過程中，這種習氣很多很多，舉一反三，各位如能常常以此例提醒自己，也許會有好處，謹此供養，願和各位共勉之。